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153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4438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14547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8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晖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,948,992 股, 本次股东大会中, 议案(一)和议案(二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4,948,992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6 人, 代表股份 342,642,939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285,239,4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.25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57,403,45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75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下同) 4 人, 代表股份 253,2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**(一) 审议《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同意 342,593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

4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同意 342,593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、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